

# 陳景峻自傳

115.06.11

景峻於民國 109 年蒙各方舉薦出任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始終秉持從政四十餘年來一貫謙卑勤勉及踏實不浮誇之態度，將擔任地方民意代表、基層民選首長、中央政府政務官、立法委員、以及直轄市副市長各項政績所累積的豐富行政、立法經驗，轉化為檢視、針砭政府施政良窳的利器。

於民國 109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第六屆監察委員任期內，巡察機關、履勘工程、探訪民情、調閱卷證、約詢相關人士，致力於各類案件調查，提出調查報告計 120 件，並針對重大違失提出糾正案計 49 件，參與提出並獲審議通過多項公務人員彈劾案計 9 件，矚目案件包括：

清廉政府方面：包括「空軍軍官涉發展共諜組織案」、「屏東縣潮州鎮鎮長」、「彰化縣前和美鎮長涉貪案」、「臺南市女大學生命案」等案件，對涉違法失職人員提出彈劾，以端正政風、整飭官箴、澄清吏治。

公共工程之採購與執行方面：包括「南左公路拓寬工程爭議案」、「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臺南市麻豆市四公有零售市場遷建補償爭議案」、「郵務車採購案」、「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新建工程履約爭議案」、「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下水污泥處理再利用計畫示範驗證工程案」等案件，調查糾正機關採購與執行工程違失，責成並追蹤機關改善作為，有效減少採購弊端，提升施政品質。

交通與觀光建設方面：包括「臺鐵臺中成功站南側斷軌案」、「台鐵臺東海端站重大維修事故案」、「桃園國際機場陸側重要區域管制及巡查機制未周全案」、「桃園國際機場南跑道年度歲

修造成數百架班機起降延誤案」、「交通部觀光署辦理觀光前瞻計畫先期規劃疑未盡周妥案」、「國內風景區步道、人行天橋等設施之安全檢測機制問題案」、「基隆港及高雄港旅運設施低度利用案」等案件，確實糾正機關疏失與監督機關各項策進作為，維護民眾使用權益。

警紀、消防安全、治安維護方面：包括「臺南市女大學生命案」、「警察消防人員因公致傷照護方案是否落實案」、「臺北市松山分局遭黑衣人闖入滋擾案」、「模擬槍枝等非法槍彈之管理管制案」、「新北市三重分局誤認民眾為通緝犯逮捕案」等案件，追查重大治安事件及警察風紀違失，對不當措施提出糾正、要求檢討改進並追究違法失職人員責任，同時亦督促落實警消人員福利、教育訓練，以及自殺防治等，期能達成提升警消執法水平，保障民眾安全。

重大民生事件、環保、公共安全方面：包括「蒜頭價格飆漲案」、「馬祖走私龍蝦鮑魚案」、「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與再利用管理案」、「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海岸無動力飛行傘自高空墜落身亡事故案」、「違法沙灘車破壞生態案」、「基隆關八里分關官員涉嫌不法案」、「花蓮縣未登錄之海岸土地遭開挖鋪設水泥及取用深層海水案」、「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連年虧損案」，並參與「面對極端氣候，我國水資源之開發與利用現況調查研究」等案件，即時反應民生議題，提出改善建議。

國防與國家安全方面：包括各重大軍紀以及軍事設備採購缺失案件，並參與「落實國防後備動員機制及提升動員能量之調查」、「面對共軍多層次攻台我軍事戰略因應作為之檢討」、「政府推動國防自主」、「建構國防產業鏈之執行成效與檢討」、「俄烏戰爭與先進新科技對我國當前外交及作戰規劃構想之影響」等調查研究案件。

中央與地方施政缺失方面：包括「大鵬灣特定區計畫進度案」、「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發生新臺幣 60.08 億元之巨額稅前虧損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砂石場長期占用違法經營疑效能過低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成效不彰案」、「大鵬灣特定區計畫進度案」等案件。

景峻擔任監察委員期間各項工作成果，奠基於一貫的從政理念與橫跨行政與立法、縱跨基層至中央的豐富經歷。景峻從政理念師法已故民進黨立委盧修一，繼承白鷺鷥宣言「乾淨、清白、為民除害」之精神。各項歷練包括，於民國 73 年當選三重市維德里首任里長；78 年至 81 年間當選臺北縣三重市民代表會第七屆、第八屆市民代表；81 年當選臺北縣三重市第八屆補選市長、83 年當選連任第九屆市長；88 年高票當選立法院第四屆立法委員，並於 91、94 年連任第五屆、第六屆立法委員；96 年獲邀入閣擔任交通部政務次長、行政院秘書長，97 年並兼任福建省政府主席；105 年至 107 年間出任臺北市副市長。公職期間獲總統頒授二等景星勳章、行政院一等功績獎章，及臺北市長表揚等榮譽。

憲法賦予監察委員彈劾、糾舉、審計、調查、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職權，對政府不當施政提出糾正，彈劾、糾舉公務人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巡迴監察地方施政，亦可收受人民陳情，或主動提出調查，具有端正政風、制衡行政、糾彈違法失職、補正司法救濟曠日廢時缺憾，進而抒解民怨、落實人權保障。甚而，除糾舉違法失職外，更要監察公正透明、明辨是非、尊重行政專業，保障優良行政作為，讓公務員勇於任事，才是監察權的最終目的，也是人民最高之福祉。

景峻擔任監察委員期間，秉持貢獻畢生行政歷練造福人民之理念，以兢兢業業、不畏壓力、中正公允的態度，傾聽民意、實地巡察、約詢機關、審閱卷證等，屢屢主動調查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並擔任廉政委員會、交通與採購委員會召集人，克盡職責，未來亦將延續此精神，傾注畢生歷練，鞠躬盡瘁。